

113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 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

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主席：賴弘智 院長

紀錄：林淑娟

出席者：呂英震主任、吳淑美主任、呂長澤主任(請假)、魏佳俐主任、王紹鴻主任、翁義銘教授、吳思敬教授、李安進教授、許富雄副教授(請假)、陳瑞祥教授、翁炳孫教授及謝佳雯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會議，歡迎呂英震主任、呂長澤主任及魏佳俐主任，加入院的行政團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舉本院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擬辦：

- 一、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三、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四、本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8 人，候補代表 2 名。
- 五、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新任代表未產生前，原代表得繼續執行其代表職務)，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第二條之規定遞補。
- 六、本院 113 學年度陳瑞祥副校長、賴弘智院長、林芸薇主任秘書、謝佳雯處長為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當然委員及王璧娟教授(休假)、許成光(休假)、林芸薇教授(休假)、廖慧芬教授(休假)除外，全院專任教師均為候選人，本院院務會議之教師代表每人至多得圈選 4 名，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當選資格。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代表：翁義銘教授、吳思敬教授、李安進教授、許富雄副教授、陳政男教授、張心怡教授、翁炳孫教授、王紹鴻教授；候補代表依序：朱建宏助理教授、邱郁文教授。

提案二

案由：推舉本院 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推選委員各系至少選出一人。各系推薦二名候選人，須為系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並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之教授產生。各系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審核後，將推薦候選人名單，送院務會議推選。院務會議代表就各系推薦候選人名單，票選各系一名，各系依最高票者當選一人，共五人，另一人依其全部次高票擔任之，若票數相同時，由院務會議召集人代為抽籤決定。
 - (二)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111 學年度：賴弘智院長、王璧娟教授、劉怡文教授、廖慧芬教授、林芸薇教授、翁炳孫教授、張心怡教授。
- 四、112 學年度：賴弘智院長、翁義銘教授、吳淑美教授、陳瑞祥教授、張心怡教授、翁炳孫教授、王紹鴻教授。
- 五、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食品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翁義銘教授及吳思敬教授。水生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吳淑美教授及劉怡文教授。生資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陳瑞祥教授及何坤益教授。生化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陳政男教授及黃舜平教授。微藥系推薦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陳俊憲教授及王紹鴻教授。

決議：投票結果院教評委員：食品科學系吳思敬教授；水生生物科學系劉怡文教授；生物資源學系陳瑞祥教授；生化科技學系

陳政男教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王紹鴻教授，另一人為翁義銘教授，本院當然委員 1 人及推選委員 6 人合計 7 人。

提案三

案由：推舉本院 113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函辦理。

擬辦：

一、本院推舉男性代表 1 名(任期 2 年)，候補代表男性及女性委員各 1 名。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如下：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三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則歸併師範學院)。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代表二人，但院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未超過三個單位者，推選教授代表一人。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中，以男性及女性代表各一位為原則，惟女性代表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定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表各學院之排列順序，該學院二名代表為女性代表，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選其他校內外女性教授為其代表。

各學院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選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推選之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11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本院：校長核聘、陳瑞祥副校

長及賴弘智院長為當然委員、劉怡文教授任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五、本院全體專任教授，除 11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校長核聘、陳瑞祥副校長及賴弘智院長為當然委員、劉怡文教授任期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王璧娟教授(休假)、許成光(休假)、林芸薇教授(休假)、廖慧芬教授(休假)外，符合校規定之男性代表名單：翁義銘教授、吳思敬教授、蘇建國教授、陳政男教授、翁炳孫教授、翁博群教授、王紹鴻教授及陳俊憲教授。女性代表名單：吳淑美教授、楊奕玲教授、張心怡教授。

決議：投票結果推舉翁義銘教授（任期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為校教評委員。候補男性校教評委員順位：翁炳孫教授。候補女性校教評委員順位：張心怡教授。

提案四

案由：本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檢附本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